



图说

虎年“加速度”
一月开门红

1月31日22时58分,除夕之夜,万家灯火,一列合肥中欧班列从俄罗斯伊尼亚-东缓缓启程,开启了回程之路,将经二连浩特口岸发运至合肥北。这趟班列的开行,标志着合肥中欧班列开辟伊尼亚-东这一新站点,同时实现1月30日、31日班列8连发。至此合肥中欧班列2022年1月累计开行69列标准列,一月份班列开行量已超去年同期50%以上,迎来新年开门红,交上了2022年首份满意答卷。图为1月30日21时10分,2022年首趟中老铁路(合肥-万象)国际货运列车发运。

记者 秦缘文/图

高考“3+1+2”怎么“加”?

2198所拟在皖招生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公布

2024年,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即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考,在物理和历史中选择1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日前,安徽省教育厅发布了2024年拟在皖招生普通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全国2198所普通高校公布在皖招生选考科目。 ■ 记者 于彩丽

安徽“新高考”改革启动 2024年实行“3+1+2”

我省2021年启动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到2024年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这也意味着,2021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在2024年参加高考时,考生总分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考科目成绩和考生自主选择的3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

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学生统筹考虑国家和社会需要,根据自身志向、特长和兴趣,

根据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特色和优势及学业指导,结合招生高校相关专业(专业类)对选考科目的具体要求,首先在物理和历史中选择1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

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从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中,按在皖招生的专业(专业类),分别提出选考科目要求,并提前公布。

2198所拟在皖招生高校公布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日前,各在皖招生院校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依据《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要求,编制了各招生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为方便我省2021级普通高中学生科目选择时参考,现将2024年拟在皖招生普通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予以公布,并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此次公布可供查询的2024年拟在皖招生普通高校共2198所,其中本科高校1207所,招生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共67043条,其中本科37680条。

2.此次公布的高校招生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适用于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普通高中2021级学生在科目选择时作参考。需要特别提醒的

是,由于高校尚未编制2024年在皖招生计划,2024年在皖实际招生的高校、专业(专业类)及其选考科目要求,以及高校相关专业(专业类)是否在我省分别安排物理科目类和历史科目类招生计划尚未明确,且2024年还可能新增高校或招生专业(专业类)安排招生,因此,届时在我省实际招生的高校、专业(专业类)及其选考科目要求、物理科目类和历史科目类招生计划,以当年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信息为准。

3.2024年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除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考科目外,考生首先在物理、历史中选择1门作为首选科目,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作为再选科目。

选考科目要求分四类 考生可登录系统查询

高校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都未提出要求的,即“不提科目要求”,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的考生、再选科目为任意2科的考生均可报考。

第二类是只对首选科目提出要求的,如“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为任意2科的考生方可报考。

第三类是只对再选科目提出要求的,如“化学(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如“化学、地理(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

地理的考生方可报考。

第四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均提出选考要求的,如“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如“物理、化学、地理(3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地理的考生方可报考。

为方便查询,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网址:xgk.ahzsks.cn,建议使用电脑浏览器查询)和微信公众号同时开通了“2024年拟在皖招生普通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查询系统”,广大学生和家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高校招生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

全国首次多省(市)联合出台免罚清单 沪苏浙皖共“吃螃蟹”

“今后,无论你是在皖南、苏北,还是上海、杭州,只要符合长三角免罚清单的规定,都会得到同样的免罚结果。”1月28日,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和气象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长三角区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工作推进情况。

彭继友 记者 马冰璐

全国首次多省(市)联合出台免罚清单

日前,沪苏浙皖四地多部门联合推出《长江三角洲区域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两份免罚清单,共明确21项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比如,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初次发生未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发布时间的情况,及时改正且危害不大的,免予行政处罚。清单最大限度地统一了长三角区域文化市场和气象领域免罚标准,探索建立了长三角区域执法规则统一、执法监管协同的新路径。

据悉,多省(市)联合出台轻微违法免罚清单、跨省统一免罚标准,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同时,此次推出的长三角气象领域免罚清单也是全国范围内首份气象领域免罚清单。

安徽还将拓宽免罚领域

据了解,2021年6月以来,安徽省司法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先后出台了5个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目前,5份免罚清单已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

免罚清单主要从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依据、免罚情形等方面对“免罚”进行了细化,涉及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市场、住房城乡建设等5个领域,覆盖公路、道路运输、海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食品生产、消费维权、娱乐场所、旅游、建筑市场监管等36个类别,共对184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罚。

免罚清单出台后,我省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推进免罚清单的落实。

安徽还将拓宽免罚领域,总结试点领域的好经验、好做法,围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结合我省实际,继续组织、联合相关部门,拓宽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领域,推进与沪苏浙联合在相关领域推行免罚清单制度。